

律 师 函

编号：京邦函字 C16064 号

致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就贵司拖欠合同款项 330600.00 元事宜，特致律师函如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及陈述：

2014 年 5 月 5 日，贵司与委托人签订《自由人影院触控式自助售票取票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委托人为贵司进行自由人影城触控式自助售票取票机项目合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合同第 2 条约定，贵司按照附件 A 明确的具体支付方式向委托人支付报酬。附件 A.5-1 约定，贵司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委托人支付开发费用：本项目开发费总计 661200.00 元，分五次支付完毕。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贵司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首付款 60000.00 元，委托人完成前台 UE/UI 设计、提供高保真原型制作、系统概要设计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后三日内，贵司向委托人支付二期 60000.00 元；委托人完成全部系统本身功能并通过以模拟数据为基础的全功能验收，且各面向外部系统接口具备调试条件后三日内，贵司向委托人支付三期款 210600.00 元；委托人完成全部与外部系统接口调试，且支撑全部功能需要，全系统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后三日内，贵司向委托人支付四期款 198360.00 元；系统上线投入正式使用后 1 个月，委托人完成最终验收，无故障及遗留问题后三日内，贵司向委托人支付尾款 132240.00 元。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但贵司在支付了一、二、三期款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四期及尾款，现仍拖欠款项 330600.00 元。合同第 11 条约定，贵司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如贵司非因不可抗力延迟付款，延迟期限在 7 天之内的，每延迟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迟期限到或超过 7 天，



则违约金金额应提高到 1000 元人民币/天。

本律师认为：贵司与委托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八十八条、一百一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六十条、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现贵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款项，已经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贵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据此，委托人授权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函告：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联系，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剩余款项。否则，本律师事务所将依授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届时，贵司将要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法律责任。

望贵司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以免给贵司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

特此函告！

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 年



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冬

联系电话：1368334053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0 号紫荆豪庭 A 座 28D
电话：010-85892499 传真：010-85890499